檔號: 保存年限:

教育部國民及學前教育署 函

地址:413415 臺中市霧峰區中正路738之4

號

承辦人:江珮瑜 電話:04-37061288

電子信箱: e-3435@mail.k12ea.gov.tw

受文者:國立大湖高級農工職業學校

發文日期:中華民國114年11月20日

發文字號:臺教國署學字第1140119281號

速別:普通件

密等及解密條件或保密期限:

附件: 衛福部來文 (A0903000E 1140119281 senddoc1 Attach1.pdf)

主旨:轉知衛生福利部(以下簡稱衛福部)有關志願服務運用單位召募及運用志工於災區提供服務注意事項案,請查照。

說明:

- 一、依教育部114年11月4日臺教授青字第1140000459號函辦理。
- 二、鑒於近年天然災害頻傳,除政府機關及各項專業人士提供 災後復原協助外,各級政府亦結合民間志願服務運用單位 提供各項災後復原服務。為保障志工安全,衛福部重申應 依據志願服務法及相關規定,落實各項服務工作。
- 三、另志願服務涉及各目的事業主管機關權管部分(如:消防 救難、衛生保健、環境保護等),應由地方政府各目的事 業主管機關進行召募及運用,以達運用效率,但其他法律 另有規定者,從其規定。

四、隨函檢附衛福部來文。

正本:國立暨私立(不含北高新北臺中桃園五市)高級中等學校、各國立國民小學







